

生科二館 623 室 Lonza 使用規則

管理者:徐子勝老師；分機 62593；辦公室生科二館 622 室；

Email: tshsu@life.nthu.edu.tw

教學助理:黃育萱；分機 35859；辦公室生科二館 328C 室；

Email: yhhuang@life.nthu.edu.tw

使用規則：

1. 使用本儀器所需消耗性與特殊規格材料，由使用人自行購買
2. 每位新使用者需跟隨實驗室之合格使用者完成兩次實驗（陪同之新使用者需簽名）
3. 由實驗室之合格使用者全程陪同，自己獨立進行兩次實驗（陪同之實驗室合格使用者需簽名），以確實了解如何使用與操作儀器
4. 請指導老師以電子郵件寄發「公用儀器使用同意書—Lonza」給教學助理
5. 經教學助理核對使用記錄無誤方可申請開啟門禁(生科二館 623 室)
6. 以填寫紙本登記表來預約使用。預約時間若有衝突，請預約者們自行協調
7. 使用儀器前，須先詳閱該儀器之使用說明書，再進行操作
8. 儀器借用時間至多 4 小時(「上半天:8-12 點」或「下半天:13-17 點」)，若經檢查發現預約卻未如實使用者，將視為一次操作不當
9. 新使用者開始預約後也請確實填寫紙本內(使用者、日期、實驗室/分機、cuvette/strip、使用時段、機器狀況等)相關資料。
10. 儀器若有故障，請詳細寫在記錄本上並通知教學助理。如有緊急狀況請立即通知管理者（徐子勝老師）
11. 結束使用儀器，請將儀器及其周圍環境清潔乾淨，將垃圾或私人物品帶離
12. 使用完需將所有電源關閉，若使用者未確實關閉機器者，視為一次操作不當
13. 欲暫借出此儀器者，需先填寫借用單、給管理者（徐子勝老師）簽名後才可借出，**並負擔暫借出期間之保管責任、準時歸還**

操作不當之處理：

1. 使用者的第一次操作不當將會以口頭警告。
2. 若發生第二次操作不當，該使用者將禁用一個月並通知該其指導教授。
3. 若發生第三次操作不當，該使用者所屬實驗室之全部使用者均禁用一個月。
4. 使用不當記錄以年作單位計算。
5. 發生操作不當之使用者所屬實驗室除以上所述之處罰外，仍需負責相關儀器維修費用與責任。

收費標準：200 元/次（單次不得超過 4 小時；若時段重疊請自行協調）

收費統計：每年結算 2 次：10 月 1 日~隔年 3 月 31 日；4 月 1 日~9 月 30 日